

青岛黄海学院质控中心函件

质函字〔2022〕9号

关于开展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 期末学生评教的通知

各学院（部）：

学生评教是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的重要环节，学生评教的结果是学校和教师了解教学、改进教学、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根据《青岛黄海学院学生评教实施办法》（青黄院教发〔2021〕7号）和学校工作安排，决定开展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学生评教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教时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24 日

二、评教主体

各学院各专业全体学生

三、评教对象

本学期开展教学任务的全体教师

四、评教内容

本次评教内容涉及教师教学准备、教学管理、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学生学习效果五个方面。

五、评教方式

本次评教采用网上评教方式，通过电脑端或手机端登陆青岛黄海学院教学质量监测保障系统进行评教，具体操作方法见附件。

六、评教要求

1. 各学院要严肃对待学生评教工作。做好对学生的宣传工作，提高学生对评教的认识，精心组织，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员评教。

2. 评教是学生的权力，也是学生的义务。评教必须实事求是、公正客观、不走过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学生本人客观、真实地进行，不受他人影响，不得由他人代评和恶意评价。要体现不同教师授课效果的区分度，并能针对每一门课程的教学提出客观的、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学生评教操作手册

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2年7月5日